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陳金泉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

陳美玲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

陳書宜兼陳永福、陳潘日仔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足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

陳美麗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

陳永添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安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葉佳勝律師

被上訴人 黃蔡英珠

蔡朝南

蔡享受

蔡秀菊

洪蔡秀梅

曾蔡麗娘

蔡秀鳳

蔡佳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人聲明由黃蔡英珠、蔡朝南、蔡享受、蔡秀菊、洪蔡秀梅、
03 曾蔡麗娘、蔡秀鳳、蔡佳晏，為被上訴人蔡朝勝之承受訴訟人部
04 分駁回。

05 理 由

06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7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8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
09 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10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11 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承受訴訟之聲明
12 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
13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
14 文規定。

15 二、經查，本件原被上訴人蔡朝勝於本院審理時之民國（下同）
16 113年9月23日死亡，其並無配偶、子女，且父母皆已死亡，
17 而其兄弟姐妹除蔡朝瑞以外，均聲明拋棄繼承，有戶籍謄
18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
19 憑。是應僅由蔡朝瑞為蔡朝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20 上訴人聲明關於黃蔡英珠、蔡朝南、蔡享受、蔡秀菊、洪蔡
21 秀梅、曾蔡麗娘、蔡秀鳳、蔡佳晏（下稱黃蔡英珠等8人）
22 承受訴訟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惟黃蔡英珠等8人原
23 即為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當事人地位，並不受影響，附此敘
24 明。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9 法 官 楊淑儀

30 法 官 陳宛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明慧